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王珮縫

電話：047531846

電子信箱：pong04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406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志工申訴流程、志工申訴表(共3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30406363_ATTACH1.doc、376470000A_1130406363_ATTACH2.docx、376470000A_1130406363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本府「113年彰化縣第2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業務聯繫會報」會議決議事項，請貴校(單位)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0月16日府社工助字11303797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強化志工申訴管道及資訊公開透明一案，請貴校(單位)訂定所屬志工申訴方式及管道，並於113年11月20日前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填報實施情形。
- 三、另，有關114年辦理縣內志願服務評鑑一案，本府社會處將於明年初提供執行計畫與期程，相關事宜屆時另函通知。
- 四、檢附會議紀錄、志工申訴流程圖及志工申訴表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特科、本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縣志工整合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3/10/22



1130003697 有附件